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691號

原告 趙富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圳騏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8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2年11月25日送達予原告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